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进行延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以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70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51,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82,400,000.00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存入公司账户。其中：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001240000000250）收到人民币530,045,000.00元、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777637211）收到人民币63,380,000.00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489770800795）收到人民币170,000,000.00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星港花苑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483270819084）收到人民币18,975,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000.00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425,000.00元。截止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7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53,004.5	47,577.7	89.76%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6,338	6,214.5	98.05%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17,000	17,000	100%
	合计	76,342.5	70,792.2	92.73%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已基本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已具备主要使用功能。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仍会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尚有少部分设备未完全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以及部分设备的余款尚未支付。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募投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为稳步配合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的设备需求，公司基于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及所处行业和市场因素，适时采购符合相关条件的设备，目前尚有少部分设备未完全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以及部分设备的余款尚未支付完成的情况，导致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验收结算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本着对股东负责

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将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验收和结算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是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